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45-1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6,814.17 万元，用于泰山玻纤年产 2×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如需，补充披露进展情况，以及无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补救措施。2）结合泰山玻纤现有生产规模，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中是否包括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

二、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盈科汇通、宝瑞投资、国杰投资、君盛蓝湾、金风投资、上海易创、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2）补充披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3）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补充披露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

三、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材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中材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22

四、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璃纤维业务的企业包括中材金晶、中材金晶持股 50%的合营企业庞贝捷、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其中，中材金晶与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中材股份承诺对庞贝捷股权重组后的三年内，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庞贝捷）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含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材金晶和庞贝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判断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3）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3

五、反馈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所有的位于长城小区的 34 套房产之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中，217,780.50 平方米已取得政府产权不存在争议说明，4,378.15 平方米房产暂未取得证照及权属不存在争议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上述权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

六、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山玻纤存在对中材股份控股子公司中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14,5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债权的用途、期限，已到期借款的还款情况，以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9

七、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其持有的机器设备、贵金属漏

板、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向银行进行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担保金额 15.7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用途，担保责任到期日，以及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八、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山玻纤尚未收回对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00 万元借款，以及对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8,900 万元股权交易尾款。针对上述款项，泰山玻纤已计提坏账准备，但金额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主体与泰山玻纤的关系，回款进展，以及收回款项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2) 财务报告中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3)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相关应收款回收风险的判断依据，与财务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九、反馈问题 9：泰山玻纤全资子公司泰安华泰非金属微粉有限公司下属涉及矿业生产企业泰欣矿业采矿权证已经到期；长山蜡石矿因历史原因暂不能解散注销；金源矿业被主管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采矿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延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相关费用承诺方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十、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泰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中材集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泰山玻纤将以泰安新区新生产线建设替代原有产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老厂区关停计划及最新进展情况。2) 搬迁进度安排对报告期和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度产能、资本性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3) 搬迁补偿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4) 搬迁新址是否完全确定、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5) 新生产线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对泰山玻纤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十一、反馈问题 2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相应位置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主营业务的结算模式、出现的质量纠纷、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泰山玻纤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十二、反馈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泰山玻纤有 5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年费的补缴情况，对专利权和泰山玻纤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十三、反馈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5 月，中材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收到了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

十四、反馈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有两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5]0045-1号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中材科技聘请，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配套募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5]第0045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6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

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6,814.17 万元，用于泰山玻纤年产 2×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如需，补充披露进展情况，以及无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补救措施。2) 结合泰山玻纤现有生产规模，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3)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中是否包括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用地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泰山玻纤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山玻纤年产 2×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全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具体为泰土国用 2012 第 D-0300 号、泰土国用 2015 第 D-0171 号、泰土国用 2015 第 D-0172 号、泰土国用 2013 第 D-0322 号、泰土国用 2015 第 D-0173 号、泰土国用 2014 第 D-0115 号。上述土地权证证载面积合计为 566,267 平方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全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二、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盈科汇通、宝瑞投资、国杰投资、君盛蓝湾、金风投资、上海易创、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2) 补充披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3)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 补充披露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盈科汇通、宝瑞投资、君盛蓝湾、国杰投资和上海易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杰投资、君盛蓝湾、上海易创、盈科汇通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瑞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根据宝瑞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宝瑞投资将积极推进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如因其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导致中材科技本次发行受到不利影响，其将依据与中材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其同意，如其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材科技有权在本次发行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对本次发行审核中、取得有权机构的审批文件后）单方终止其参与本次发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

中材科技承诺，在最终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认购方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前，不予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已经就私募基金备案事项作出承诺，中材科技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就交易对方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承诺在最终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认购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予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之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1、君盛蓝湾

（1）君盛蓝湾合伙份额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对企业的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合伙人成立时间	对企业的实际出资 份额（万元）	对企业出资的资 金来源	资金到位时 间
1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2010.1.22	100	自有	2015.3.26
2	常艳琴	100	---	100	自有	2015.3.26

君盛蓝湾认购本次配套募资份额为 228,969,397.25 元，拟由君盛蓝湾全体合伙人以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将于中材科技本次发行前到位。

（2）君盛蓝湾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君盛蓝湾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 1 名，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享有根据资本实际缴付情况调整投资人的资本认缴额度等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负债承担责任，享有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等权利义务。

君盛蓝湾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转让；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上海易创

(1) 上海易创合伙份额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对企业的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合伙人成立时间	对企业的实际出资份额（万元）	对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时间
1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10	2002.2.26	10	自有	2015.12.1
2	深圳市春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500	2014.11.11	1000	自有	2015.12.2

上海易创认购本次配套募资份额为 346,351,629.04 元，拟由上海易创全体合伙人以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将于中材科技本次发行前到位。

(2) 上海易创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易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 1 名，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

上海易创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可向其关联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除此之外，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非经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但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或由于转让

导致有限合伙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至少提前三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的转让请求。

3、宝瑞投资

(1) 宝瑞投资出资份额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公司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股东成立时间	对公司实际出资份额(万元)	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时间
1	李建军	450	——	250	自有	2015.7.27
2	李俊河	50	——	0	自有	——

宝瑞投资认购本次配套募资份额为 501,659,997.08 元，拟由宝瑞投资全体股东以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将于中材科技本次发行前到位。

(2) 宝瑞投资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西藏宝瑞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宝瑞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宝瑞投资的运作机制为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依据各自的议事规则或职权审议、决定与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盈科汇通

(1) 盈科汇通出资份额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	对企业的认	合伙人成立时间	对企业的实际出	对企业出资的资金	资金到
---	-----	-------	---------	---------	----------	-----

号		缴出资份额 (万元)		资份额（万元）	来源	位时间
1	赖满英	4750	---	2850	自有	2015.12. 23
2	钱明飞	250	---	150	自有	2015.12. 23

盈科汇通认购本次配套募资份额为 228,969,397.25 元，拟由盈科汇通全体合伙人以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将于中材科技本次发行前到位。

（2）盈科汇通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福州盈科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盈科汇通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 1 名，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承担。

盈科汇通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5、国杰投资

（1）国杰投资合伙份额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对企业的认 缴出资份额 (万元)	合伙人成立时间	对企业的实际出 资份额（万元）	对企业出资的资金 来源	资金到 位时间
1	新疆国杰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0	2015.1.15	50	自有	2015. 4.20
2	封和平	1500	---	1500	自有	2015. 4.21
3	马春华	1450	---	1450	自有	2015.4.2 2

国杰投资认购本次配套募资份额为 501,659,997.08 元，拟由国杰投资全体

合伙人以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将于中材科技本次发行前到位。

（2）国杰投资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杰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 1 名，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承担。

国杰投资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企业经营负责，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经核查，中材科技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三）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事项的核查

启航 1 号为由中材科技委托长江养老管理的中材科技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投资计划”）认购的资管产品，根据《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该产品的认购对象为员工股权投资计划，中材科技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航 1 号认购对象为员工股权投资计划，该产品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已经获得了中材科技的股东大会批准。

（四）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相关补充核查。

1、启航1号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启航1号认购对象为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由中材科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材科技总部职能部门核心骨干员工，所属各业务板块（含泰山玻纤）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53人参与认购。

由于中材科技的员工股权投资计划为启航1号的认购对象，且启航1号由中材科技委托长江养老进行管理，故启航1号与中材科技构成关联关系；由于启航1号的认购对象——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的部分资金来源于中材科技的董监高，故启航1号与中材科技的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	认购份额（万元）
1	薛忠民	中材科技	278.7
2	刘颖		278.7
3	赵谦		185.8
4	赵俊山		185.8
5	黄再满		185.8
6	宋伯庐		278.7
7	鲁博		148.64
8	郭伟		148.64
9	禹琦		111.48
10	赵长胜		92.9
11	朱建勋		148.64
12	唐靖炎		111.48
13	纪翔远		148.64
14	陈志斌		148.64
15	陈淳		111.48
16	王欣		92.9
17	庄琴霞		185.8
18	李永国		92.9
19	时海波		37.16
20	李国良		92.9
21	张睿		37.16
22	汪鹏		92.9
23	周国龙		37.16
24	欧阳斐		55.74
25	隆翊		37.16
26	魏毅		148.64
27	徐俊		92.9
28	储著新		18.58

29	薛 岭	55.74
30	张亚涛	18.58
31	陈智刚	37.16
32	高 阳	18.58
33	郭 伟	37.16
34	涂 帆	18.58
35	张宏	102.19
36	梁铁强	102.19
37	王顺喜	102.19
38	张秉杰	102.19
39	周圩学	102.19
40	吴 锋	102.19
41	袁卓伟	92.9
42	杨 忠	92.9
43	张元正	111.48
44	胡 宁	111.48
45	陈士洁	167.22
46	吴龙	55.74
47	宋尚军	92.9
48	于守富	92.9
49	张文进	92.9
50	何朝远	74.32
51	李雯	55.74
52	奚丽琴	55.74
53	吴耀春	74.32
54	刘玉庆	92.9
55	刘金云	92.9
56	王屹	92.9
57	白耀宗	111.48
58	郭焰	92.9
59	郑向阳	74.32
60	陆涛	55.74
61	余志伟	111.48
62	郑云	111.48
63	周正亮	55.74
64	张晓云	111.48
65	肖永栋	111.48
66	王嵘	18.58
67	程彦东	102.19
68	方晓敏	55.74
69	祝海峰	18.58
70	何峰	92.9
71	张云华	111.48

72	覃兆平		250.83
73	肖文刚		241.54
74	陈阳		222.96
75	蔡建		92.9
76	江炳林		92.9
77	单秋来		92.9
78	方建国		55.74
79	楼海军		55.74
80	凌静		74.32
81	高红梅		74.32
82	宋磊		37.16
83	邓洪		241.54
84	赵春英		204.38
85	贺扬		74.32
86	唐志尧		278.7
87	呼跃武		222.96
88	赵恒刚		222.96
89	曹惠		222.96
90	张德刚		222.96
91	李成泉		222.96
92	王吉俊		222.96
93	张国		222.96
94	刘洪刚		222.96
95	殷善坤		222.96
96	贺国防		74.32
97	李智存		74.32
98	徐永军		148.64
99	杨浩		111.48
100	沈彦明	泰山玻纤	185.8
101	王振水		55.74
102	张法臣		74.32
103	周长汶		74.32
104	王立红		55.74
105	陈炅		92.9
106	王丽英		204.38
107	李勇		222.96
108	郑绪杰		74.32
109	刘利锋		130.06
110	姜大勇		148.64
111	安儒波		37.16
112	伊茂春		92.9
113	蔡强		55.74
114	王坦国		55.74

115	陈 锐	222.96
116	张 波	222.96
117	孟令强	185.8
118	程 涛	222.96
119	张丽君	222.96
120	公培新	37.16
121	雷 鸣	37.16
122	李铁柱	130.06
123	潘春呈	55.74
124	孙兆艳	55.74
125	杨义平	222.96
126	陈峰清	222.96
127	李永艳	55.74
128	郭有强	55.74
129	徐艳春	74.32
130	王炎涛	18.58
131	吕高亮	55.74
132	温广勇	18.58
133	佟 庆	18.58
134	高 利	37.16
135	张 健	148.64
136	庄 波	92.9
137	杨 超	18.58
138	陈长军	37.16
139	程 相	18.58
140	姚树峰	18.58
141	张仁涛	18.58
142	陆鹏程	18.58
143	郭晓峰	18.58
144	任 杰	18.58
145	李 伟	74.32
146	方 强	18.58
147	朱 文	37.16
148	李 燕	55.74
149	秦显颖	74.32
150	杨登彪	18.58
151	赵艳丽	18.58
152	徐 猛	18.58
153	张维祥	18.58

2、长江中材启航 1 号定向理财产品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核查

启航 1 号的认购对象——员工股权投资计划为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泰山玻纤分别于 2015

年6月12日、7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并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关于中材科技实施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的批复，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5年10月13日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均已经对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2015年11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1208号《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材科技本次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2015年12月8日，中材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以及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参与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材科技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本次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本次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包括中材科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材科技总部职能部门核心骨干员工，所属各业务板块（含泰山玻纤）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持有人在公司（含泰山玻纤）或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确定的参与员工共计153人；

（3）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股权投资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股权投资计划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股权投资计划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以上股份由于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

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规定；

（5）员工股权投资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次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航 1 号的认购对象——员工股权投资计划为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的补充披露

截至本次重组材料首次申报日，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1、盈科汇通

（1）盈科汇通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赖满英为盈科汇通的实际控制人，赖满英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赖满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7810*****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赖满英最近三年任职的企业，其任职及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盈科汇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6 月至今	出资份额占该企业出资额 95.00%
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6 月至今	出资份额占该企业出资额 95.00%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6 月至今	出资份额占该企业出资额 5.00%

上海值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22.50%股权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0月至今	否
福州市晋安区万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9月至今	出资份额占该企业出资额46.50%
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9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60%股权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0年9月至今	否

（3）除盈科汇通外，赖满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	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纸、纸制品、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福州市晋安区万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6.50%
上海值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2.5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资产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2、国杰投资

（1）国杰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封和平为国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封和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封和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002*****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封和平最近三年任职的企业，其任职及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1 月至今	出资份额占该企业出资额 50.00%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3 年 10 月至今	无

（3）除国杰投资外，封和平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3、上海易创

上海易创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为上海易创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系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4、君盛蓝湾

（1）君盛蓝湾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月5日，廖梓君为君盛蓝湾的实际控制人，廖梓君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廖梓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1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廖梓君最近三年任职的企业，其任职及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4月至今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
君盛蓝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3月至今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2月至今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前海君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2月至今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至今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51%股权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今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1.43%股权
君盛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除君盛蓝湾外，廖梓君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	------	------	-------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持有该公司51%股权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君盛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前海君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1.43%股权
深圳前海君盛优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占50%

5、宝瑞投资

（1）宝瑞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7日，李建军为宝瑞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军的 basic 信息如下：

姓名	李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633197011*****
住所/通讯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李建军最近三年任职的企业，其任职及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宝瑞投资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直接持有宝瑞投资90%股权
北京华夏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	无

（3）除宝瑞投资外，李建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经核查，中材科技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

三、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材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中材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材股份持有中材科技217,298,286股股份，占中材科技股本总额的54.32%，中材股份承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中材科技217,298,286股股份，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因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

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中材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中材科技的股份之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璃纤维业务的企业包括中材金晶、中材金晶持股 50%的合营企业庞贝捷、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其中，中材金晶与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中材股份承诺对庞贝捷股权重组后的三年内，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庞贝捷）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含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材金晶和庞贝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判断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3）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含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材金晶和庞贝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除泰山玻纤以外，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璃纤维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中材金晶	中材股份持股 50.01%
2	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贝捷”），已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材金晶”）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中材金晶持股 50%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中材金晶持股 100% （注）
3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持股 100%

注：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材金晶与美国 PPG 工业证券公司（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INC.）（以下简称“PPG 公司”）签署了关于庞贝捷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收购 PPG 持有的庞贝捷 50% 股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材金晶与 PPG 公司签署了股权交割

转让文书、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庞贝捷成为中材金晶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庞贝捷已经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

2、中材金晶与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

中材金晶本部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湿法薄毡和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研发及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

（1）中材金晶从事玻璃纤维湿法薄毡业务，主要应用于屋面防水、管道包覆防腐、玻璃钢、蓄电池隔板等领域。而泰山玻纤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毡、电子级纺织纱、电子玻纤布、短切纤维、多轴向织物、方格布等不同规格系列。无捻粗纱应用于化工、建筑、电器、体育器材等行业；短切原丝毡主要用于大型板材、卫生洁具、管道、汽车部件等玻璃钢制品；电子级纺织纱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和工业织物上；电子玻纤布主要用于制造敷铜板，最终用途用于制造印刷线路板；短切纤维用于增强PA、PBT/PET、PP、PC、ABS、PPO等热塑性塑料和聚酯、酚醛等热固性树脂，制成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在汽车、航天、电器、建材等行业中；多轴向织物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制造模具、造船等用途；方格布用于造船、法兰缠绕等工艺。泰山玻纤的上述产品与中材金晶的玻璃纤维湿法薄毡属于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应用领域。

（2）中材金晶从事高压玻璃钢管道业务，而本次重组前，泰山玻纤未生产、销售高压玻璃钢管道或其类似产品。

截至本次重组材料首次申报日，虽然中材金晶持股50%的合营公司庞贝捷的部分产品与泰山玻纤产品重合，但由于庞贝捷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线均由另一合资方PPG公司提供，因此中材金晶对庞贝捷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重组材料首次申报日，中材金晶所从事的湿法薄毡业务虽然属于玻璃纤维类业务，但是与泰山玻纤所从事的玻璃纤维业务属于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应用领域，并且中材科技并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中材金晶对持股50%的合营公司庞贝捷不具有控制力，因此，中材金晶与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核查，中材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含义。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材金晶和庞贝捷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材料首次申报日，庞贝捷为中材金晶持股50%的合营公司，庞贝捷部分产品与泰山玻纤产品重合。鉴于中材金晶对庞贝捷不具有控制力，并且

庞贝捷生产设施的工艺水平较低及装备设施老化等原因导致庞贝捷处于亏损状态，庞贝捷 2014 年度净利润为-16,403.10 万元；同时，本次重组材料首次申报日前，中材金晶正在与庞贝捷的合营方 PPG 公司商谈庞贝捷股权的重组事宜。因此，庞贝捷未来经营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不适合注入中材科技。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材金晶与 PPG 公司签署了关于庞贝捷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收购 PPG 公司持有的庞贝捷 50% 股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材金晶与 PPG 公司签署了股权交割转让文书、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庞贝捷成为中材金晶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庞贝捷已经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中材金晶与泰山玻纤由于部分玻璃纤维产品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交易完成后，由于庞贝捷（现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已成为中材金晶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与中材金晶及庞贝捷（现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存在同业竞争。因此，虽然中材金晶及庞贝捷（现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为解决中材金晶及庞贝捷（现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明确了解决方案和期限。具体请参见本问题核查意见之“（三）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事项的补充核查”。

（二）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承继中材科技首发上市前剥离的非主营业务的公司，其资产主要由剥离后的非经营资产组成。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但是该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检测服务、房屋租赁、安全、消防及监理服务等，未实际从事上述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活动。

中材集团承诺，在中材集团为中材科技和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不从事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存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其已不具备相关玻璃纤维的研制及生产能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山玻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事项的补充核查

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承诺，中材金晶与 PPG 公司完成对庞贝捷（现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的股权重组后的三年内，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在其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庞贝捷，现更名为“香港中材金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如中材科技放弃优先收购权，则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承诺将其出售给与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无关联的第三方。

中材股份为中材金晶的控股股东、中材集团为中材金晶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材集团及中材股份具备处置中材金晶股权的权力，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不存在明显的履约风险，该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方案及时间安排构成影响。

五、反馈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所有的位于长城小区的 34 套房产之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中，217,780.50 平方米已取得政府产权不存在争议说明，4,378.15 平方米房产暂未取得证照及权属不存在争议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上述权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办理权证的的土地及房屋权证办理情况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泰山玻纤未取得权证之土地权证办理情况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泰山玻纤所有的位于长城小区的 34 套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产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泰安市国土资源局泰山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所在土地尚未确权。根据泰山玻纤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目前一部分空置一部分作为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泰山玻纤无办理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权证的计划。

泰安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该等房产转让不存在障碍。中材股份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所在之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泰山玻纤受到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全额补偿泰山玻纤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4 套住宅未取得其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不

会对泰山玻纤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泰山玻纤已取得房管局出具的转让不存在障碍的证明，不会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泰山玻纤未取得权证之房产证办理情况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1）泰山玻纤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政府产权不存在争议说明的 217,780.50 平方米房产办证事项之进一步核查

泰山玻纤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中，217,780.50 平方米已取得政府产权不存在争议说明。根据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通知》，因土地规划的原因，泰山玻纤及其子公司泰山复材、安泰燃气部分地块的所有建筑及相关手续停止办理。因此，位于该等地块上的 217,780.50 平方米的建筑物无法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泰山玻纤及其子公司 4,378.15 平方米房产暂未取得证照及权属不存在争议证明事项之进一步核查：

A、根据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进一步核查，泰山玻纤位于泰玻大街 1 号生产厂区的土地上，另有归属泰山玻纤所有的面积为 3,666.43 平方米的建筑物产权不存在争议。根据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通知》，因土地规划的原因，上述地块的所有建筑及相关手续停止办理。因此，位于该地块上的 3,666.43 平方米的建筑物无法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B、根据泰安市岱岳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泰燃气尚有 64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房产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安泰燃气出具的说明，安泰燃气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产权证。

安泰燃气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需费用，属于安泰燃气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的损失，中材股份已经承诺，重组完成后，如因安泰燃气未办理产权证导致其受到损失，中材股份将以现金对泰山玻纤做出赔偿（安泰燃气实际受到的损失总额*51%）。如安泰燃气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取得产权证，对于安泰燃气因此遭受的损失，根据中材股份的上述承诺，中材股份将承担补偿责任。

C、泰山玻纤满庄新区合计 71.72 平方米的三处门卫不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目前泰山玻纤无办理该等房屋产权证的计划，经核查该等建筑物面积在泰山玻纤房屋中比例较小，其性质均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不办理房屋所有权

证不会对泰山玻纤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其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产权证办理所需费用如导致安泰燃气损失，或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泰山玻纤、复合材料、安泰燃气受到任何损失，根据中材股份的承诺，其将分别以现金全额对泰山玻纤（如为安泰燃气受到的任何损失，则按照安泰燃气实际受到的损失总额*51%计算）、复合材料作出补偿。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权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事项补充核查

泰山玻纤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合计 222,158.65 平方米，其中：

根据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安市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通知》、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合计 221,446.93 平方米的房屋无产权争议，且因规划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泰山玻纤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泰安市岱岳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泰燃气尚有 64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泰山玻纤满庄新区合计 71.72 平方米的三处门卫室不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泰山玻纤无办理产权证的计划，经核查该等建筑物面积在泰山玻纤房屋中比例较小，其性质都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泰山玻纤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材股份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泰山玻纤、复合材料、安泰燃气受到任何损失，其将分别以现金全额对泰山玻纤（如为安泰燃气受到的任何损失，则按照安泰燃气实际受到的损失总额*51%计算）、复合材料作出补偿，如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取得产权证，对于安泰燃气因此遭受的损失，根据中材股份的承诺，中材股份将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材股份已经承诺对产权证未办理导致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六、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山玻纤存在对中材股份控股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14,5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债权的用途、期限，已到期借款的还款情况，以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泰山玻纤 14,500 万元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的核查

根据泰山玻纤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山玻纤对中材高新的 14,5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日期	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归还日期	借款合同号	借款归还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1 月 19 日	6500	购买原材料	2016 年 1 月 8 日	3731302015M100000000	已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5 月 5 日	3000	购买熔融石英粉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4 年淄中业借字 020 号	未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5 月 27 日	700	购买熔融石英粉	2016 年 4 月 26 日	51012015280651	未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6 月 10 日	1000	购买熔融石英粉	2016 年 4 月 21 日	51012015280727	未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6 月 18 日	900	购买熔融石英粉	2016 年 4 月 18 日	51012015280819	未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7 月 7 日	600	购买熔融石英粉	2016 年 4 月 21 日	51012015280935	未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7 月 8 日	1000	购买熔融石英粉	2016 年 4 月 26 日	51012015280939	未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7 月 9 日	800	购买熔融石英粉	2016 年 4 月 18 日	51012015280942	未归还
合计		14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山玻纤对外担保的中材高新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500 万元的借款已归还，泰山玻纤尚存对中材高新的 8,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其中中材高新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即将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合计 5,000 万元的借款将于 2016 年 4 月到期。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中材股份承诺，上述担保到期后泰山玻纤不再继续提供担保；如泰山玻纤因重组完成前签署的协议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中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指定的子公司将代泰山玻纤履行该担保责任，或者在

泰山玻纤已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范围内以现金向泰山玻纤足额补偿。

上述泰山玻纤对关联方的担保在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对该可能构成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中材股份已经就该担保如实际造成泰山玻纤应当或已经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补救措施作出了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亦无不利影响。

七、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其持有的机器设备、贵金属漏板、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向银行进行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担保金额 15.7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用途，担保责任到期日，以及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泰山玻纤 15.72 亿元担保金额的补充核查

截至中材科技本次重组材料首次申报日，泰山玻纤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其持有的机器设备、贵金属漏板、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向银行进行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担保金额不超过 15.72 亿元。

根据泰山玻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超过 15.72 亿元担保金额中，邹城公司在“2014 年抵字 TB-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不超过 7500 万元）项下的抵押已注销登记，该 15.72 亿元担保金额涉及的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额 91,94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额 91,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约定情形

抵押合同	抵押人	银行名称	合同约定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责任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043903144 00167MD00 1	泰山玻纤	南洋商业 银行（中 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	10,000	2015.3.23-2016.2.2 期间发生的债权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012年泰 信抵字 567541432 0120327号	泰山玻纤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泰安 分行	不超 过 15,100	2012.4.1-2015.4.1 期间发生的债权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07000102 201411222 0DY01	泰山玻纤	中国进 出口银 行	10,000	自首次放款日起20 个月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岱岳联社 高抵字 2014年第 0313202号	泰山玻纤	泰安市 岱岳区 农村信 用合作 联社	不超 过 5,837	2014.3.13-2017.3.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岱岳联社 高抵字 2014年第 0313201号	泰山玻纤	泰安市 岱岳区 农村信 用合作 联社	不超 过 5,251	2014.3.13-2017.3.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012年抵 字 TB-02 号	邹城公 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邹城 支行	35,500	自实际提款日起61 个月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工银济银 团贷款 2014（抵） 字第 003 号	邹城公 司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宁分 行	68,000	自首笔提款日起5 年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014年抵 字 TB-02	邹城公 司	中国银 行股份	不超 过	2014.12.7-2017.12.7 期间发生的债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已注销抵押登 记）

号		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7,500	权		
合计			不超过157,188			

2、实际发生借款及担保

抵押合同	抵押人	银行名称	合同约定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用途	实际发生担保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04390314400167MD001	泰山玻纤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	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编号：04390314400167T000）	0	---	---	---	---
2012年泰信抵字5675414320120327号	泰山玻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不超过15,100	2013年泰信借字567541430509号	1300	2013.5.13-2016.5.10	购买原材料	1300	2013.5.13-2016.5.10
2070001022014112220Y01	泰山玻纤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2070001022014112220	10000	2014.11.15-2016.7.3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0000	2014.11.15-2016.7.3
岱岳联社高抵字2014年第0313202号	泰山玻纤	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不超过5,837	岱岳联社流借字2014年第0313202号	4170	2013.3.18-2017.3.12	购买原材料	4170	2013.3.18-2017.3.12
岱岳联社高抵字2014	泰山玻纤	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	不超过5,25	岱岳联社流借字2014年第0313201号	3770	2013.3.18-2017.3.1	购买原材料	3770	2013.3.18-2017.3.12

年 第 0313201 号		用合作 联社	1			2			
2012 年 抵 字 TB-02 号	邹 城 公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邹城 支行	35,5 00	2012 年贷字 TB-04 号	3270 0	2012.5 .30 至 2017.6 .30	1 亿米电 子布生产 线项目建 设	32700	2012.5. 30 至 2017.6. 30
工 银 济 银 团 贷 款 2014 (抵) 字 第 003 号	邹 城 公司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宁分 行	68,0 00	固定资 产银团 贷款合 同	4000 0	2014.4 .29 至 2019.4 .21	年产 5 万 吨电子级 无碱玻 璃纤维 池窑拉 丝生产 线项目 建设	40000	2014.4. 29 至 2019.4. 21
2014 年 抵 字 TB-02 号	邹 城 公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邹城 支行	不超 过 7,50 0	---	---	---	---	---	---
合计			不超 过 157, 188		9194 0			9194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均为泰山玻纤及其下属公司为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均不构成不利影响。

八、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山玻纤尚未收回对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00 万元借款，以及对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8,900 万元股权交易尾款。针对上述款项，泰山玻纤已计提坏账准备，但金额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主体与泰山玻纤的关系，回款进展，以及收回款项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2) 财务报告中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3)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相关应收款回收风险的判断依据，与财务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及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控股”）与泰山玻纤关联关系的核查

开发区管委会为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机构，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显示，泰山控股为开发区管委会的独资企业，泰山控股与泰山玻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回款进展事项的核查

1、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8,900 万元股权交易尾款事项

泰山控股 2011 年 12 月购买泰山玻纤持有的泰安新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电”）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7,000 万元，并支付首付款 8,1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1 日，泰山玻纤收到转让款 5,000 万元，泰山控股尚需支付泰山玻纤股权交易剩余尾款 13,900 万元。

泰山控股、泰山玻纤与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尾款支付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对 13,900 万元交易尾款及其他附加费用的支付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玻纤收到转让款 5,000 万元，泰山控股尚需支付泰山玻纤股权交易剩余尾款 8,900 万元。

对于泰山控股 8,900 万元股权交易尾款，泰山玻纤计划一方面继续积极协调、争取泰安市人民政府的支持，敦促泰山控股尽快还款；一方面加大对欠款单位泰山控股的催收力度，一次性或分步完成该笔款项的收回。2015 年 12 月 21 日，相关方就 8,900 万元股权交易尾款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山控股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尾款。

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00 万元借款

根据泰山玻纤与开发区管委会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开发区管委会向泰山玻纤借款 3,100 万元。对于开发区管委会 3,100 万元借款，由于前期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资金相对紧张，泰山玻纤计划一方面积极协调开发区管委会，分步或一次性尽快收回该笔欠款；一方面泰山玻纤将结合本部搬迁计划、搬迁补偿谈判、新区建设以及泰山玻纤经营业绩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等方面进行统筹考虑，加大相关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2015 年 12 月 12 日，泰山玻纤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协议，该笔款项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山玻纤采取积极协调政府、敦促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结合搬迁情况促进债务人归还借款等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上述债务事项，目

前债务人均有归还款项的意愿并于近期签署协议对归还欠款进行了约定。

九、反馈问题 9：泰山玻纤全资子公司泰安华泰非金属微粉有限公司下属涉及矿业生产企业泰欣矿业采矿权证已经到期；长山蜡石矿因历史原因暂不能解散注销；金源矿业被主管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采矿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延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相关费用承诺方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泰欣矿业采矿权证办理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泰欣矿业目前的营业执照，泰欣矿业的营业范围为“矿产品购销”，已经不再包括采矿业务。根据泰欣矿业的说明，泰欣矿业已不再进行矿产开采业务，目前并无延期或取得新采矿许可证的计划。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38号）显示，泰欣矿业的采矿权证评估值为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欣矿业不涉及矿业权，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金源矿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金源矿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显示，2011年12月2日，金源矿业因未正常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华泰微粉的说明，金源矿业已经于2010年全面停产，决定予以注销，但因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正常联系，金源矿业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同时也无法正常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QDA10040），泰山玻纤对金源矿业的投资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中材股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金源矿业未进行注销导致该公司或华泰微粉受到经济损失，中材股份将以现金全额（如为金源矿业的损失，数额为实际受到的损失总额*51.05%）向华泰非金属做出补偿。

泰山玻纤对金源矿业的投资已经全额计提损失，中材股份已经对金源矿业未能注销导致的任何可能经济损失承诺予以补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源矿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会给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泰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中材集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泰山玻纤将以泰安新区新生产线建设替代原有产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老厂区关停计划及最新进展情况。2) 搬迁进度安排对报告期和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度产能、资本性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3) 搬迁补偿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4) 搬迁新址是否完全确定、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5) 新生产线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对泰山玻纤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搬迁新址、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等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安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泰安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泰山玻纤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山玻纤拟搬迁新址为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石膏工业园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山玻纤搬迁计划所涉生产线所需相应的土地已履行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全部用地，具体土地权证为泰土国用 2012 第 D-0300 号、泰土国用 2012 第 D-0301 号、泰土国用 2014 第 D-0114 号、泰土国用 2014 第 D-0113 号、泰土国用 2014 第 D-0115 号、泰土国用 2015 第 D-0171 号、泰土国用 2015 第 D-0172 号、泰土国用 2013 第 D-0322 号、泰土国用 2013 第 D-0323 号、泰土国用 2015 第 D-0173 号、泰土国用 2013 第 D-0321 号。

未来泰山玻纤继续取得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将按照有关用地审批要求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证照所需费用将由泰山玻纤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泰山玻纤搬迁计划所涉生产线所需相应的土地已履行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全部用地，泰山玻纤未来继续取得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按照有关土地审批要求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问题 2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相应位置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主营业务的结算模式、出现的质量纠纷、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泰山玻纤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出现的质量纠纷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泰山玻纤与客户之间就产品质量所产生的异议，均在公司售后流程中得到解决，泰山玻纤不存在与质量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对泰山玻纤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山玻纤及其并表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所需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泰山玻纤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鲁环许字 370901005 号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 12. 09	2016.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3）090112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02. 25	2016. 02.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 0025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10. 31	2017. 1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99123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2015. 03. 0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84447	——	2015. 02. 08	——
	外汇登记证 IC 卡	00115053	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市中心支局	——	——
邹城公司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济环许字 033 号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09	2016. 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5]080158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8.28	2018.09.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968763	---	2012.1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891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15.05.26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62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31	2017.10.30
复合材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 JC(鲁)201300003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01	2016.04
安泰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201210020007G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6.15	2018.04.0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泰山玻纤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十二、反馈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泰山玻纤有 5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年费的补缴情况，对专利权和泰山玻纤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下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期限
1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87276.X	泰山玻纤	大卷装拉丝机硅青铜排线装置	2014.10.11	10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88678.1	泰山玻纤	一种玻璃纤维多分束快速上车式集束器	2014.10.11	10年

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88574.0	泰山玻纤	一种拉丝使用喷雾角度测量工具	2014.10.11	10年
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88676.2	泰山玻纤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线玻璃液堵漏装置	2014.10.11	10年
5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88573.6	泰山玻纤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线拉丝滑槽集束板	2014.10.11	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专利权人可以在“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根据泰山玻纤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泰山玻纤已于2015年12月3日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滞纳金。根据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已恢复为“专利权维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已由“等年费滞纳金”恢复为“专利权维持”，不会对泰山玻纤的专利权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中材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收到了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接到延庆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延庆环保局”）的相关整改通知后，已经按照延庆环保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恢复了生产，2016年1月13日，延庆环保局出具说明，确认其于2015年5月20日核实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延庆环保局认定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造成重大影响，该等处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玻纤有两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泰山玻纤与山东大庚玻纤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补充核查

2015年1月30日，泰山玻纤向法院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评估、拍卖已经被依法查封的山东大庚玻纤有限公司的经编机设备和阮修更名下房产。该等经编机设备及房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尚未进行拍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山玻纤与山东大庚玻纤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无新进展，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上述纠纷因泰山玻纤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导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东大庚玻纤有限公司欠泰山玻纤货款的账面价值为749.01万元，占泰山玻纤2015年1-9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7%和2.87%，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邹城公司与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补充核查

2015年9月5日，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裁定撤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岱商初字第557-2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至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城公司与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无新进展，仍处于管辖权异议中。

上述纠纷因泰山玻纤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导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欠泰山玻纤货款的账面价值为467.81万元，占泰山玻纤2015年1-9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17%和1.79%，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因泰山玻纤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导致，争议所涉及的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泰山玻纤合并口径经营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

魏 小 江

李 洪 涛

年 月 日